

2021 年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评价机构：内蒙古蒙叶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前期准备阶段	3
（二）组织实施阶段	3
（三）评价分析阶段	4
（四）沟通反馈阶段	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5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5
五、有关建议	8

2021 年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提出：进一步提高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改变城市建设中过分追求高强度开发、高密度建设、大面积硬化的状况，让城市更自然、更生态、更有特色。同时，2020 年 11 月 3 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公布，明确：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建议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十四五”规划的建议，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制定《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建设完整居住社区，合理设定不同功能区土地开发利用容积率、绿化率等规范性要求，打造宜居城市、韧性城市、智能城市。

基于上述国家及自治区政策要求，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制定《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并在《市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中提出：科学优化生态空间，大力推进绿道、蓝道、环城生态休闲区建设，利用拆迁空地规划建设“口袋公园”、小型绿地，构建全域生态网络。

同时，2021年呼和浩特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本年度政府的主要工作内容，其中新建口袋公园、社区游园92处为重点量化目标任务之一。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由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牵头并承担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根据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工作安排，由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进行前期勘察和设计工作，由各二级单位进行招标，并开展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021年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预算资金共计1698.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393.00万元，一般债券资金305.0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15个口袋公园的改造提升建设，具体包括15个口袋公园的硬化铺装、景观小品、绿化栽植、勘察设计的费用。截止到2021年底，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033.0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0.8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评价分析、沟通反馈四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

1. 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并聘请 5 位专家组成绩效评价专家组，负责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2. 评价工作组于 4 月 3 日至 4 月 6 日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初稿。

3. 评价工作组于 4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审会，绩效评价专家组对方案进行评审。

4. 评价工作组于 4 月 12 日向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第三方评价机构人员征求对 2021 年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意见。

5. 评价工作组于 4 月 25 日报送《2021 年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目的、对象、依据、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具体事项。

（二）组织实施阶段

（1）评价工作组于 4 月 4 日至 4 月 10 日与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以及负责实施的二级单位进行沟通并收集、审核资料。

(2) 评价工作组于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分别与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以及负责实施的各二级单位开展访谈工作。

(3) 评价工作组于 4 月 27 日实地调研 6 个口袋公园并进行调查问卷的发放，占项目实施公园总数的 40.00%；实地调研涉及资金 763.40 万元，占评价资金总额的 44.96%。

(三) 评价分析阶段

(1) 评价工作组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于 4 月 27 日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项目评价负责人于 4 月 28 日组织评价工作组进行 2021 年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绩效评价内部审核，对报告的内容、格式进行调整、完善。

(2) 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绩效评价专家评审会，专家组依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价打分，出具评价意见。

(四) 沟通反馈阶段

(1) 评价工作组于 5 月 18 日将评价报告提交给呼和浩特市财政局业务科室、被评价部门并征求相关意见，评价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80.33 分**，评级“良”。

总体结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性存在瑕

疵；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但绩效指标设定不清晰、可考核性较弱；项目资金落实到位，但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预算执行较为有效，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个别制度不健全，需进行进一步完善；项目产出均已完成，项目效益较好。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紧扣政策主题。2021 年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实施紧紧围绕政策主题，进一步提高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改变城市建设中过分追求高强度开发、高密度建设、大面积硬化的状况，让城市更自然、更生态、更有特色。同时，满足科学优化生态空间，大力推进绿道、蓝道、环城生态休闲区建设，利用拆迁空地规划建设“口袋公园”、小型绿地，构建全域生态网络的任务要求。

2. 促进地区构建特色优势。2021 年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实施，通过对小微绿地的强化设计，打造符合地区特色发展模式，通过各地块地形，发挥专长，充分利用区域现有优势资源，增强地区绿化度。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决策程序不规范，“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未履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决策程序缺失，造成部分口袋公园存在选址、设计不合理的问题，如：妙葺园人流较少且大量采用石子路面，石子到处横飞；童乐街园景观小品未考虑学生的游

玩安全，大量采用钢板进行塑膜。

原因分析：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缺乏事前评估和对口袋公园选址的遴选过程，以及后期项目设计方案完成后缺乏相应的专家论证，不符合“三重一大”立项程序要求。

2. 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考核无约束。项目单位在绩效目标设置过程中部分指标设置缺失、不合理，如：呼和浩特市绿化第一中心成本指标为“项目成本 43 万元”，指标金额与预算金额不一致。此外，部分二级单位绩效指标完整性缺失，如：呼和浩特市园林综合保障中心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使项目在后期考核中缺乏相应依据。

原因分析：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不匹配，部分指标未填写等问题，造成部分指标填写不规范，指标设定不清晰、可考核性较弱，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 预算编制不精准，资金分配依据差。该项目在预算编制完成后未进行专家论证、可行性分析等，造成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性较差，且在项目资金到位后，未对项目进行遴选，导致预算编制科学性较弱，且资金分配合理性较差。

原因分析：该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导致后期资金分配无依据、资金使用无标准。在决策过程仅决定项目实施与否，未明确项目实施的必要性、迫切性，后期实施阶段完全依据

设计方案确定项目规模与内容。

4. 预算执行不到位，部分资金使用不规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20〕23号）文件第二十一条：债券资金原则上在当年全部安排支出，不得在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结转使用。但该项目资金 305.00 万元债券资金全部于 2022 年支出，不符合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

原因分析：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预算资金共计 1698.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93.00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 305.00 万元。但经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及资料核查，截止至 2021 年底，本项目实际支出为 1033.0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0.84%，预算执行不到位。

5. 选址方案设计重复，资金支出无效益。根据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与 3 家设计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其中 2 家公司都对名都和景西侧绿地进行了景观设计，且根据 3 家公司的设计方案，3 家公司共设计了 25 个口袋公园的景观设计，但最终仅实施了 15 个口袋公园的改造提升，有 10 个口袋公园进行了景观设计但未实施，造成部分资金支出未发挥效益。

原因分析：该项目在实施前期仅决定实施与否，对项目缺乏可实施性、可操作性及可落地性的研判。同时，项目在规划时超前规划，未考虑财政相应的承受能力，造成项目在

实际实施过程中与计划不匹配。

五、有关建议

1. 强化决策依据，夯实立项基础。建议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必要的事前评估、专家论证，合理选择口袋公园建设地址，减少项目建设和资金投入的重复率，落实建设需求合理性分析。

2. 完善项目绩效指标，提高项目可考核性。建议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对项目制定合理的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通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提高项目的纠偏能力，并对各个阶段出现的问题进行相应的处理。

3. 准确编制项目预算，确保资金分配合理。建议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对于项目前期各部分进行需求性调研，加强遴选过程，对资金分配进行合理把控。

4. 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建议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执行力度、拨款审核机制，及时对工作量及对应资金支出进行督促、整改，确保财政资金的规范运行。

5. 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释放财政政策的有效作用。

内蒙古蒙叶咨询有限公司（盖章）